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教〔2023〕10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3年4月10日

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革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奖励资助的激励和保障作用，充分激发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综合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荣誉称号体系、奖学金体系和助学金体系组成。荣誉称号体系包括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研究生文明寝室、研究生卓越导学团队）和个人荣誉称号（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文体活动优秀个人）；奖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长奖学金、研究生创新成果奖励、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助学金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研究生专项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等。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面向研究生设立专项奖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

的原则，遵循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强化价值引领，体现个性化发展与全面发展的辩证统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及研究生班级、寝室、团队。不同奖项的适用范围见具体规定。

第二章 荣誉称号体系

第五条 集体荣誉称号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研究生文明寝室和研究生卓越导学团队，用于表彰发挥示范标杆作用的研究生集体，每学年评审一次。具体参照《浙江万里学院硕士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文件执行。

第六条 个人荣誉称号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文体活动优秀个人，用于表彰学习成绩优秀、思想品质优良、社会实践积极、综合能力突出的研究生个人，每学年评审一次。具体参照《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文件执行。

第三章 奖学金体系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年，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每学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具体参照《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

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提升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各学位点可根据当年度招生形势酌情确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并在发布招生简章前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100%，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 100%，12000 元/生/学年。

第二、三学年：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相应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4000 元/生/学年、二等奖 12000 元/生/学年、三等奖 10000 元/生/学年。具体参照《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十条 学长奖学金

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及公益活动等德、智、体、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和社会产生较大影响，为学校做出突出

贡献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学长奖学金由研究生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其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奖励

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激发研究生的科研潜能，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多出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具体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助学金体系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研究生延长学业期间、休学所在学期不享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退学的研究生自退学次月起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6000 元/生/学年，按 12 个月发放，最多按 3 年计。学校将根据国家最新政策，适时调整资助标准和发放方式。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主要功能是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和管理实践，培养锻炼研究生的综

合能力。具体参照《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专项助学金

研究生专项助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其评选办法和资助标准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当年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困难补助

学校为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和遇到临时突发性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酌情提供困难补助或开通“绿色通道”，具体实施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第五章 组织及保障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学位点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各学位点成立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由学位点分管领导、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报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各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

导分委员会负责本学位点研究生各类奖助工作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条 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对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位点公示阶段向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应及时调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提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撤销其所得奖励，追回已发奖助金和证书，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研究生奖励的等

级、覆盖面、额度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单位、各学位点应主动联系校友、社会人士和企事业单位等多方力量，积极筹措资金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形成渠道更加多元、类型更加丰富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项研究生奖励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具体工作按照本办法附件中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本办法实施后，如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有新的精神和政策，则执行上级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2. 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3. 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4. 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我校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切实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择优推荐的原则。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型

第三条 荣誉称号类型

（一）集体荣誉：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研究生文明寝室、研究生卓越导学团队。

（二）个人荣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文体活动优秀个人。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比例

第四条 评选范围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文体活动优秀个人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在校

二、三年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范围为具有我校学籍、当年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条 评选比例

（一）集体荣誉：研究生先进班集体一般不超过该学年研究生班级数的 20%，研究生文明寝室一般不超过该学年研究生寝室数的 10%，研究生卓越导学团队一般不超过该学年研究生团队数的 10%。

（二）个人荣誉：优秀研究生一般不超过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5%；优秀研究生干部以学位点为单位，一般不超过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校团委和研究生会另可推荐优秀研究生干部若干名；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不超过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5%；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文体活动优秀个人一般分别不超过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获奖名额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评表彰奖励的研究生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要求上进，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道德修养；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个人荣誉称号评选：

（一）本学年未按时注册且未办理请假手续者；

- (二)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延长学业者;
- (三)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四)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八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1. 班集体积极组织党团理论学习和其他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班集体同学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
2. 班委会和党支部、团支部团结协作，富有凝聚力，研究生干部以身作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关系融洽;
3. 班集体班风优良、学风浓厚、考风端正，该学年中全班无同学受违纪处分;
4. 班集体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表现突出，班集体同学在学术论文、专利或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等方面取得成果名列学位点前列;
5. 班集体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体育比赛、劳动实践、校园文化等课余活动，丰富同学学习科研生活，各种集体活动参与面广。

(二) 研究生文明寝室

1. 严格遵守学校学生公寓（寝室）管理规定，寝室干净整洁，卫生检查合格，无违纪违规行为，集体表现优秀;

2. 寝室成员积极关心寝室及班级建设，参与各项校园文化活动，维护集体利益，礼貌待人，营造文明融洽、和谐有序的寝室生活氛围；

3. 寝室成员互帮互学，注意加强综合素质培养，不断提高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学习氛围良好。

（三）研究生卓越导学团队

1. 申报对象为我校研究生导师（或导师组）与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共同构成的导学团队。

2. 团队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具备和谐融洽的师生互动和团队互动氛围。导师重视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人文关怀，对研究生在日常学习、科研、生活中遇到的思想困惑和现实困难主动给予关心和帮助。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团队成员团结互助、共同进步。

3. 团队在学术风气、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第九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优秀研究生

1. 参评学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良及以上；

2.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重大学术科技竞赛（如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2) 当年度获评校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3) 在专业实践、志愿服务、自立自强等方面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

1. 担任研究生干部至少 1 年,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

2. 热心为班集体服务, 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 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 优秀毕业研究生

1.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 (不含校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三等奖和新生奖学金) 和个人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和文体活动, 综合表现突出;

3. 论文工作努力, 科学作风严谨, 学位论文创新性强, 原则上要求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良。

(四)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

在学术创新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 满足其一者:

1.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课题;

2. 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含已录用);

3. 获得省 (部)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4. 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5. 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1）。

（五）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积极参与研究生各项学术、科技活动的组织、筹划和服务工作，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富有开拓精神，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2. 在社会实践、挂职锻炼或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

（六）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1. 在文体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个人和团体前3名）；

2. 在校艺术团、校体育运动队等校级文体机构有突出表现。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荣誉称号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受到学位点及以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三）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或办理休学；

（四）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评选组织

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各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学位点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各学位点可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评选时间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文体活动优秀个人、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研究生文明寝室、研究生卓越导学团队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 9-10 月份评定上一学年的研究生荣誉称号；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一般在研究生毕业学期评选，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以上各项荣誉称号具体评选时间以研究生处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一）发布通知：研究生处每年按规定发布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分配名额，各学位点动员研究生个人和集体参加评选；

（二）上交申请：参评研究生个人和集体对照有关条件，填报《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申请表》和《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三）学位点初选：各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对本学位点研究生个人和集体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在学位点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四）学校评审：各学位点将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递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对初选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

异议后，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

第十四条 评选纪律

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个人或集体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已获得荣誉表彰的研究生个人或集体，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撤销其所得荣誉，追回已发奖励和证书，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项研究生荣誉称号由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其获奖材料存入个人和集体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研究生教育阶段国家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上级有关文件，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年奖励人数根据国家下达指标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年，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习成绩

公共课、专业必修课考试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后）在本专业排名位于前 30%，且已修课程无考试不合格情况；

（三）科研与实践能力

科研能力主要从发表论文、主持科研课题、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科研成果获奖、出版专著或译著等方面进行考评。实践能力主要以通过执业资格认证考试、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或创新创业比赛和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调查研究、撰写实践报告等方面的能力与实绩进行考评，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 1 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用稿通知无效；
2. 在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3. 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3）；
4.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 1）；
5. 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或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奖，主办单位或授奖单位为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党群组织；
6. 在实践能力等培养中成绩突出并有完成的调研报告或其他应用型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实务部门采纳应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 （一）在读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二) 超出基本学制继续申请在校学习者，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科目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四) 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论文有剽窃、伪造实验数据或有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取得，且申请者为第一署名，浙江万里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截止日已取得原件为准。

第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同一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获得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获奖名单审定等工作，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各学位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

项。

第十二条 各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应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生工作、专业实践、各类获奖等方面综合评定，结合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具体负责本学位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与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结果报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向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各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初评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初评结果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第十六条 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各学位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如研究生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如仍有异议可向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并由研究生处将其行为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 3

浙江万里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覆盖，奖励标准按学年划分：

（一）第一学年 100% 发放，12000 元/生/学年；

（二）第二、三学年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相应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14000 元/生/学年、二等奖 12000 元/生/学年、三等奖 10000 元/生/学年。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 锐意进取, 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实习实践与论文工作。

第五条 各类参评成果、奖项及荣誉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浙江万里学院, 申请人应作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

第六条 未按时报到注册的研究生, 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年限与学制年限一致, 若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提前毕业则自动终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 因出国、休学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的, 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其奖励年限在恢复学籍后顺延, 但参评次数不得超过最高奖励次数。

第九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 因退学等缘故, 在学年中途终止学籍的, 自学校批准之日的次月起, 按月计退当前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可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际情况, 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经本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并负

责组织本学位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无需参评，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梯度分布后的评选程序为：

（一）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各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对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应在本学位点内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对各学位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提交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在校内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发放奖学金。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位点公示阶段向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应及时复议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工作指导分委员会的复议结果存在异议，在收到答复的 3 日内可向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应在 10 日内组织专题研究后答复。

浙江万里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增强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包括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教学辅导、答疑、协助指导实习实训与毕业设计等教学任务。

“助研”是指研究生参与导师或导师推荐课题组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调研工作等。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机关部门、院系、实验室等的辅助管理工作。

“学生辅导员”是指研究生协助各学位点辅导员开展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

第三条 聘用条件:

(一) 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 遵守校纪校规, 思想品德好;
2. 工作责任心强, 身心健康;
3. 服从聘用单位及设岗负责人管理。

同等条件下, 非助研岗位(含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该学年不安排参加非助研岗位:

1.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2. 学年内有两门以上课程需重修者;
3. 学年内有连续3个月以上校外实习实践任务者;
4. 曾安排非助研岗位,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者;
5. 非助研岗位考核不合格或被聘用单位辞退者。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按照“按需设岗、分类付酬、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进行设置, 敏感岗位、危险岗位、涉密岗位等特殊岗位不设立“三助一辅”岗位。非助研岗位由各学位点或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报研究生处审批; 满足“三助一辅”聘用条件的研究生, 原则上均应安排助研岗位, 各学位点在每月中旬拟定当月的助研岗位清单, 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聘用原则:

(一) 非助研岗位聘用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研究生根据

学校公布的岗位需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设岗负责人同意后，即可上岗。此项工作原则上在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二）助教岗位聘期为一学期；助研、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聘期为一学年。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和兼聘两个非助研岗位。

第三章 岗位考核与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由设岗单位及岗位负责人按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同时满足以下三条即为“合格”：

（一）遵守纪律，服从管理，虚心好学，态度端正，主动认真，踏实肯干；

（二）完成岗位所规定的任务，获得认可，成效好；

（三）正确使用办公用品或教学工具，爱护公物，妥善管理。

第七条 参加“三助一辅”的研究生，经考核合格，按以下标准发放津贴。

（一）助研津贴根据实际承担科研任务情况，原则上不低于400元/月；

（二）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根据当月实际承担的工作量，按照20元/小时发放，原则上不超过800元/月。

第八条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设岗单位可以随时终止其“三助一辅”岗位的工作，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经费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 学校在每年经费预算中, 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专项经费。在研究生承担岗位规定任务考核合格后由设岗单位造册、负责人审核, 由研究生处复核后统一发放。

(二)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根据研究生实际参与科研工作任务量, 由导师在科研经费内列支或由所在学位点统一支付。

(三)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按月发放, 每月未发放当月津贴, 不能提前支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学位点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三助一辅”岗位管理细则, 并报研究生处备案。